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年第四期（总16期）

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一、政策速递

1. 两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2. 两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3. 三部门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4. 四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5.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
6. 生态环境部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
7.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
2. 江苏出台《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 浙江省三部门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安徽探索实施工业企业碳积分试点
5. 《上海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发布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3年3月1-31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3年3月1-31日）

(二) 绿色金融

1. 上海银保监局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浙江八部门印发《浙江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

(三) 绿色技术

1. 上海崇明10万吨级CCUS项目投入使用
2. 浙江新昌高新园区储能电站并网成功

四、创新中心动态

1. 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成功举办
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签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协议



一、政策速递

1. 两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加快制定修订一批重点领域节能标准。组织实施“十四五”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在能源领域，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石油天然气储运、管道运输、输配

电关键设备相关节能技术标准研制。

《通知》强调，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公共机构等节能降碳工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要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1级水平的项目，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区对标节能标准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的资金、政策等支持力度。

2. 两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3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国内、国际标准制定，积极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水平，严格执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

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要求。

鼓励中央企业参与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牵头制定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领域标准，促进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创新应用。



3. 三部门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3月24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

《指南》明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

行施工。同时，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4. 四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3月23日，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并印发《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

《通知》提到，能源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发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创新发展的优势，加快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对保障农村地区能源安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工作，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具体任务方面，《通知》明确，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和

利用。按照集中开发和分散发展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





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

物质发电项目，有效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的同时，支撑试点县绿色电力持续、稳定供应。

5.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

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方法学领域包括：能源产业、能源分配、能源需求、制造业、化学工业、建筑、交通运输、采矿/矿产品生产、金属生产、燃料逸出性排放（固体燃料、石油和天然气）、卤烃与六氟化硫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逸出性排放、溶剂的使用、废物处理及处置、林业、农业、碳捕获和CO₂在地质层中的储存。项目减排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

化氮（NF₃）等。

文件提出：具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编制技术条件的项目业主、行业协会以及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方法学建议。拟提出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可以是原有已备案方法学的修订，也可以是新的方法学。鼓励对减排效果明显、社会期待高、技术争议小、数据质量可靠、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行业和领域提出方法学建议，其额外性可免于论证或简化论证。不能对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等有强制温室气体减排义务的行业和领域提出方法学建议。





6. 生态环境部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以下简称《划分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定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明确了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松辽、珠江和太湖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和具体边界。

《实施意见》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批权限。为落实上述规定，《划分方案》明确流域海域局所辖范围

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相应的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列入《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省界缓冲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全部由相应的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各流域海域局根据流域实际，商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确定范围。

《划分方案》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流域水系特征，衔接“十四五”国考断面设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要求，共明确了352个省界缓冲区和115个存在省际争议的河湖（段），确定了起始断面和终止断面位置；同时明确了长江、黄河、松辽和珠江流域（海域）所辖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名录及范围。

7.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和绿色发展，在稳油增气、提升油气

资源供给能力的基础上，加快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势在必行。要加强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和低碳负碳产业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生产用能替代，增加油气商品



供应，持续提升油气净贡献率和综合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统筹推进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与海上风电建设。通过海上风电开发为油气平台提供绿色电力，替代分散式燃气或燃油发电，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

推动新型储能在油气上游规模化应用。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油气勘探开发用户侧多场景应用，有序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协同发展。陆上风光资源富集地区合理布局天然气调

峰电站，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海上打造以风电与天然气发电融合发展为主的综合能源模式，为海上平台提供稳定可靠的绿色电力。

积极推进绿色油气田示范建设。在新能源富集、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的油气田，建设一批低碳或零碳油气田建设示范工程。促进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技术融合、应用方式和体制机制等创新，进一步降低天然气自用量，扩大分布式能源接入和应用规模，创新新能源全产业链开发利用合作模式，完成低碳油田建设和示范引领，有力支撑油气行业清洁低碳转型。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

3月28日，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实施。

《标准》将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长江干流、南水北调干线、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以及上述水域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纳入重点保护区

域，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且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5000吨/日以及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且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10000吨/日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标长三角地区执行最严的排放限值。

2. 江苏出台《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月2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包括14条精准度高、时效性强的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政

策举措，涵盖了煤电、交通运输、污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的市场主体，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境领域，以财政政策的“含金量”提升生态环境的“含绿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浙江省三部门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2日，浙江省经信厅等三部门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筑牢工业领域碳

达峰基础。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6%以上，力争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0%以上(不含国家单列项目)；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50%；建成500家绿色低碳工厂和50个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布局进一



步优化，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

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能在2030年前达峰。



4. 安徽探索实施工业企业碳积分试点

3月14日，《合肥高新区工业企业碳积分试点实施方案》发布。《方案》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探索实施工业企业碳积分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园区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此前国内尚无园区

层面的以工业企业为管理主体的碳积分制度，合肥高新区的碳积分试点制度一经实施将是全国首创，具有创新示范效应。

5. 《上海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发布

3月16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上海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上海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达到3.6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到43%，源头减量率达到4%。到2023年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2.8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8500吨/日，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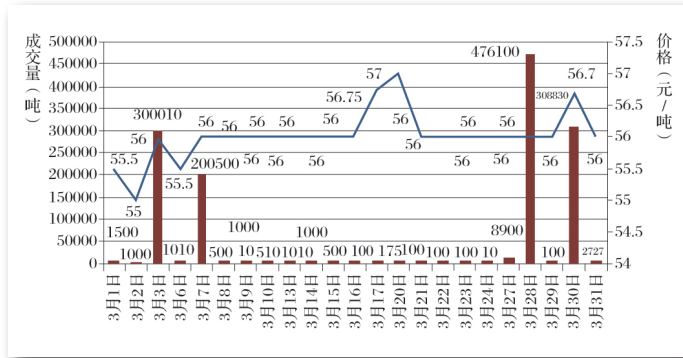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3月1-31日)

2023年3月1-3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总成交量1307603吨, 总成交额68954861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56元/吨, 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1.8%。本月大宗协议交易

量1276000吨, 成交额67180240元。截至本月,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累计成交量233098152吨, 累计成交额10662127691.34元。



数据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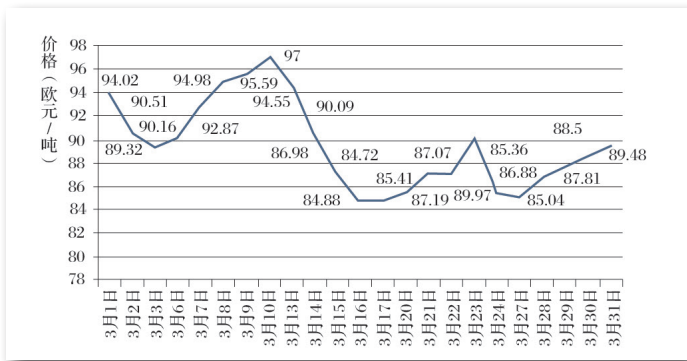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3月1-31日)

2023年3月1-31日, 欧盟碳价由94.02 欧元/吨下跌至89.48欧元/吨, 跌幅为4.8%; 英国碳价由80.29英镑/吨下跌至

71.54英镑/吨, 跌幅10.1%; 韩国碳价从9.56美元/吨下跌至10.51美元/吨, 涨幅为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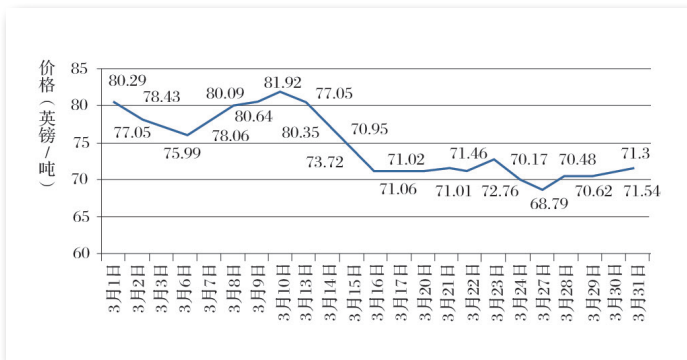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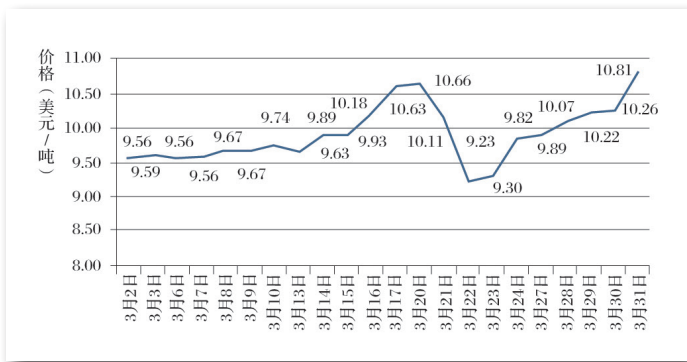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二) 绿色金融

1. 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3月10日，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结合自身经营战略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2023年普惠型小微贷款总体实现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力争年末普惠贷款余额突破11000亿元。

《通知》明确，鼓励设立绿色(特色)支行，培育一批绿色金融队伍，对绿色金融进行专业化经营。积极参与上

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积极推进基于碳交易的投融资产品创新，开发碳保险产品，探索碳金融交易的试点工作。聚集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项目，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全方位构建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金融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方案。至2025年末实现辖内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5万亿元，力争2023年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2万亿元。

2. 浙江八部门印发《浙江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

3月24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印发《浙江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围绕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进一步完善气候投融资制度建设，提升气候投融资服务质效和数智化水平，积极创新和应用碳金融产品，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气候投融资体系，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标志性成果。

《实施意见》明确，支持范围包括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

面。1.减缓气候变化。包括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湿地、海洋及其他碳汇等。2.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提高农业、水资源、林业和生态系统、海洋、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加强适应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能力等。

（三）绿色技术

1. 上海崇明10万吨级CCUS项目投入使用

日前，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的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级燃煤燃机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CCUS）项目全面进入运行阶段。

项目投产后，二氧化碳气体，经过压缩、分离提纯等10道工序，生产出工业级、焊接级液体二氧化碳，可以通过

管道输送到岛上企业用于生产运用。

根据估算，使用管道输送的二氧化碳，每年可节约40%的运维成本。同时，CCUS项目每年还能减少岛外输入二氧化碳9万吨、船运排放二氧化碳约1.04万吨，合计减排量达到10万吨/年，相当于在岛上种植了556万棵树。

2. 浙江新昌高新园区储能电站并网成功

近日，由中国电建所属华东院总承包的浙江省规模最大的新型储能项目——新昌高新园区储能电站并网成功。该项目对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安全性作用显著，可为浙江电网率先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省级示范区贡献力量。

新昌高新园区储能项目是浙江省首批“十四五”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集成和温控技术，本期建设规模50兆瓦/100兆瓦时。该储能电站

属于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成后接受电网调度，将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调压、热备、紧急频率支持、需求侧响应等电力辅助服务。项目并网投产能显著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推动新能源与电网的协调发展，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有效支撑浙江电网率先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省级示范区，具有多重示范效益。



四、创新中心动态

1. 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成功举办

2023年3月23-24日，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研讨班在江苏省苏州市成功举办。会议在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指导下，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人民政府协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承办，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支持。

本次会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高质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生动展示推广新时代美丽中国和清洁美丽世界建设理念、实践与成效，推动长三角绿色创新与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会议以“减污降碳扩绿增长 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为主题，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周国梅，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凌江，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汪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任张玉军，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富章，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蒋华，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秘书长伍

伟出席会议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主持会议。与会代表共同围绕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与绿色转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进行交流 and 研讨。

会议期间，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向“走出去”重点企业专题解读《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有关要求，与会企业代表围绕“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开展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

来自生态环境部相关部门、长三角地区有关部门、“走出去”重要企业以及领域内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数十家单位的150余名代表现场参加活动。





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签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3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简称中心）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业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区”的合作协议在江苏苏州签署。

在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周国梅司长、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张玉军主任、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周富章副厅长、苏州市人民政府蒋华副秘书长、苏州市吴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国荣的见证下，中心李永红副主任和苏州市吴江区委副书记、副区长王嵘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推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打造生物多样性展示交流基地，探索建设“生态岛”试验区等方面开展合作。

张玉军主任表示，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是长江经济带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吴江区作为苏州主城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2021年6月中心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共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简称创新中心）战略框架协议”以来，中心和吴江区人民政府合作基础良好。未来，中心将继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履约和对外合作的优势，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合作的优先领域，按照为地方送技术、送方案、送政策的原则，调动国际国内资源为吴江区以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提供全方位支持。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简称长三角创新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成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

长三角创新中心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环境与发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目标，业务领域上重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联系人：李宫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010-82268661，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li.gongtao@fecomee.org.cn